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附加宝贝无忧定期重大疾病保险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第九条	宽限期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十条	受益人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变更
第六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第十四条	重大疾病的释义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名词的释义
第八条	保险费的缴付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宝贝无忧定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宝贝无忧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DDCL。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被确诊首次患本附加合同所述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本公司以保险金额为基数,按下表所示比例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终止。

确诊首次患重大疾病时被保险人的年龄	给付比例
不足1周岁(见释义)	20%
满1周岁但不满2周岁	40%
满2周岁但不满3周岁	60%
满3周岁但不满4周岁	80%
满4周岁或以上	100%

若本公司已给付主合同的保险金,则不再给付本附加合同中各项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对于由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或已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所致的重大疾病,或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九十天内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所致的重大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因输血所致病毒感染者除外,详见本附加合同第十四条第21款);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的，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8 项情形的，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同。

第六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本公司可以根据整体风险的变化情况，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年龄组的所有被保险人调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率。若费率调整时本附加合同的缴费期间尚未届满，则调整后的保险费率将在费率调整后的首个缴费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投保人应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缴纳续期保险费。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终止。

本附加合同不可单独解除。

第八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缴付方式与主合同同。

第九条 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宽限期与主合同同。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即中止。

第十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专科医生（见释义）**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及相关所必需的检查结果证明（如病理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超声波、影像学及其它医学诊断检查报告等），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对于理赔时有年龄要求的，需提供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在相应年龄时的前述资料；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变更

主合同变更保险金额时，也包括本附加合同的变更。减额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附加合同的最低承保金额，本公司将退还基本保额减少部分的现金价值，但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不得单独变更。

第十四条 重大疾病的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共有二十七种。其中第 1 种至第 19 种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007 年 3 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的重大疾病种类及定义，第 20 种至第 27 种为本公司自行增加的八种重大疾病。

本附加合同的重大疾病定义可能与临床医学在概念和范围上有所不同，投保人投保本附加合同即表明其认可并遵从本附加合同条款中对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为符合下列定义的二十七种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3、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4、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5、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6、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8、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0、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释义）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本附加合同仅对申请保险金时年满三周岁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

11、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本附加合同仅对申请保险金时年满三周岁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

12、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3、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4、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5、严重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度，且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6、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17、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本附加合同仅对申请保险金时年满三周岁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18、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外周血象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网织红细胞 $< 1\%$ ；
 -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19、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0、川崎病

川崎病为一种病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主要发生于八周岁以下的儿童。川崎病根据轻度贫血、白细胞计数升高和红细胞沉降率升高诊断。血液化验也可能发现血小板（血液中重要的凝血成份）显著升高。

本附加合同仅对诊断性检查证实川崎病并伴有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并发症，而且实际接受了对此等并发症进行的手术治疗的情况予以理赔。

21、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艾滋病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 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 (AIDS) 或有效阻止艾滋病病毒 (HIV) 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 或能有效防止艾滋病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 本附加合同将不再予以赔付本项重大疾病保险金。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 (包括: 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 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本公司必须拥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22、脊髓灰质炎

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 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诊断必须明确无疑。

本附加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已导致被保险人一个肢体或一个以上肢体功能的完全和永久不可逆性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的定义为整个上肢或是整个下肢。

23、严重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

一种幼年发病的慢性关节炎, 特点为关节炎发生数月前出现高热和系统性疾病体征。主要临床表现包括: 每日高热、迅速消散的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病、浆膜炎、体重减轻、嗜中性粒细胞增多、急性时蛋白升高和血清抗核抗体 (ANA) 及类风湿因子 (RF) 阴性。必须由小儿风湿科主任医师确诊。

本附加合同仅对实际接受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治疗的严重的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予以理赔。

24、1 型糖尿病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1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 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 1 型糖尿病必须明确诊断, 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 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已经持续性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
- (2) 因需要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
 - 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 或
 - 因坏疽自趾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趾或多趾。

25、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残疾)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 (智力低于常态)、智力残疾或学习障碍。根据智商 (IQ) 智力低常分为轻度 (IQ50-70); 中度 (IQ35-50); 重度 (IQ20-35) 和极重度 (IQ<20)。智商 70-85 为智力临界低常。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 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 (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 进行, 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颁发的资格认定书。

理赔时必须具备所有下列条件:

- (1) 被保险人大于或等于六周岁;
- (2) 儿科主任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伤害或疾病造成智力低下;
- (3) 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 (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

26、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永久丧失

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所致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永久丧失, 导致被保险人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不能独立完成下列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附加合同仅对申请保险金时年满四周岁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索赔时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造成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永久丧失的确实临床证据。

27、严重哮喘

严重哮喘诊断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标准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 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
-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
- (3) 慢性肺部过度膨胀充气导致的胸廓畸形；
- (4) 持续每日口服皮质类固醇激素（至少持续六个月以上）。

第十五条 其他名词的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驾驶**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专科医生
- ：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